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通过电子邮件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辜凯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 22,725.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二)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初步拟定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公司利用多年化工行业积累，以化工贸易为切入，运用资本市场平台，由重资产、劳动力密集型的传统化工向轻资产、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新型化工转型升级，促进产能结构优化和提升。在新型化工领域，公司将以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为切入，打通从锂矿—碳酸锂/氢氧化锂—电池材料—系统集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构建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整合者和综合服务供应商。

1、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持续整合资源，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并购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投资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布局和整合，从而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高性价比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实现基础业务稳步发展，新业务加速布局与落地，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和行业内领先科研机构的合作，组建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打造公司在新型化工行业尤其是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以化工贸易为切入，完成化工行业的价值发现过程，有效助推公司对行业内优质资产的识别和整合。

3、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优先采用新能源电力作为公司能源解决方案。

4、强化内部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打造高效管理团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满足恢复上市内部控制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如下完善和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000000064。	第二条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10000202285163Q。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00万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34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1997年10月20日。 2008年8月29日，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840万股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1997年10月20日。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6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 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者验证出息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u>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u></p>
7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p>权： (十七) 审批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2、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2、<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u>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5 个小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p> <p>若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 <u>2016 年 6 月 29 日</u>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实施细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督查和检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接待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 14:30 在川化宾馆 6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